附件1

2019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促进环境保护事业健康发展，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综合预算和2019-2021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市财发〔2018〕54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暨支出效益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市财发〔2018〕58号）有关要求，以及中、省关于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要求，结合脱贫攻坚有关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范围

**（一）大气污染治理**

由市环保局牵头的“西安市2019年铁腕治霾方案”中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以及方案外其他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项目。

“铁腕治霾”环保项目以区县为单位打捆上报，按照“铁腕治霾”奖补政策执行；其他项目按照本指南要求申报。

**（二）水污染治理**

1.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支持渭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考核断面涉及相关区县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等。

2.饮用水源地保护。重点支持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管理、县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分评估规范化建设。

3.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修复保护等重大生态工程中的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

**（三）土壤污染治理**

1.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支持纳入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建设，对责任主体灭失的历史遗留土壤污染场地开展修复与治理。

2.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支持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防治，支持全市涉重金属污染调查及防控制度建设。

3.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重点支持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开展污染物隔离阻断，隐患治理，落实防控等相关工作。

4.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修复保护等重大生态工程中的土壤生态修复与治理。

**（四）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

支持秦岭北麓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支持责任主体灭失的生态破坏区域开展生态修复与治理。

1. **农村环境治理及生态创建项目**

根据陕西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计划，纳入整治示范区域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历史遗留的责任主体灭失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其他与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措施；以前年度环保专项资金支持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或维护运行经费；市级生态区（县）、生态镇（街）、生态村创建“以奖代补”。

**（六）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1.依据中、省相关标准和我市建设要求，结合省以下监测监察机构垂直管理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重点支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等。

2.重点区域、流域的大气、水、土壤、辐射等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以及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建设等。

3.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建设，生态环境信息、宣教、固体废物管理等其他项目。

以上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依据财政事权划分情况，从市级层面给予补助。

**（七）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推广示范项目**

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含量和科技示范意义的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废水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

1. **中、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要求地方配套支持的其他事项，以及上级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生态环保项目及专项工作。**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实际需要及迫切需求，对当地生态环境改善起到明显推动作用。

（二）申报项目必须是新建、在建、续建项目，并确保于2019年5月底之前开工建设。承担往年各级环保专项资金已安排支持项目但未能按期完工、未能通过验收的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新增项目申报。

（三）市级环保专项资金优先安排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并适当提高资金补助比例。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凡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隶属关系，逐级申报。市级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向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申报；区（县）项目由各区（县）环保、财政部门审查后，联合向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申报；市环保局根据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各区（县）环保部门要加强项目申报组织管理工作，在符合申报范围的前提下，对申报的工程类项目按照项目成熟度进行分类管理：（1）A类项目。指有利于推进中省市或本区域规划计划实施，有助于解决当地突出环境问题，且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通知书、备案通知书或实施方案批复等的项目。（2）B类项目。指有利于推进中省市或本区域规划计划实施，但尚未达到A类项目深度，已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但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批复等的项目。（3）C类项目。指有建设任务需求，但建设方案不完善、目标任务不明确的项目。

**（二）申报材料。**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县）环保、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申报项目，其附件需包括所申报项目的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信息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自筹或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及佐证材料等。在上报纸质文件的同时需提供项目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

**（三）申报要求。**各单位申报项目要明确并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其可量化、可考核；要对涉及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的污染物减排量进行初步审核，对不涉及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的其他环境效益进行量化分析。

项目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县）环保、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指南内容要求，严控项目数、质量，对所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弄虚作假。

**（四）项目管理。**项目按期完成后，要及时向辖区环保、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无故未按期完成以及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及设计指标的，市财政局将按照相关规定收回全额或部分资金。

对于项目进展缓慢、监管不力、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县（区），核减下年度项目数量和资金额度。

**（五）申报时间。**各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以A4纸张规格打印，按规定顺序简装，一式两份（包括电子版）上报市环保局、市财政局。为更加合理化项目申报，2019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时间节点将分两次开展，第一批次于2018年11月15日前报送，第二批次于2019年3月15日前报送。请各区（县）做好统筹安排，确保项目高质量充足申报。

四、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市环保局联系人：马超 电话：86787843

地 址：西安市环保局规划财务处

市财政局联系人：吴玉琦 电话：87275089

地 址：市财政局城建处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2 2019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 | | | **备注（项目进展情况等）** | **项目成熟度A\B\C** |
| **总投资** | **自筹**  **资金** | **银行**  **贷款** | **申请**  **补助** |
| **一、**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水污染治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农村环境治理及生态创建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推广示范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2019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
| 所在流域、区域 |  | 项目开始时间 |  | | 结束时间 |  |
| 联系人 | 姓名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传真 | E-mail |
|  |  |  | |  |  |
| 项目申报理  由和必要性 |  | | | | | |
| 采用的污染治理  技术和工艺方案（配置方案） |  | | | | | |
|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指标 |  | | | | | |
| 项目污染物减排量（其他环境效益） |  | | | | | |
| 申请支持方式  和金额 | 总投资  （万元） |  | |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 |  |
| 银行贷款（万元） |  | | 自筹资金  （万元） | |  |
| 可研报告  编制单位、资质 |  | | 可研报告批复单位、文号、时间 |  | | |
|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资质 |  | | 环评报告批复单位、文号、时间 |  | | |
| 近三年排污费  缴纳情况 |  | | | | | |
| 区（县）环境保护部门意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签署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 （签署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4

**2019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公章)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 联系人 |  | |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 | |
| 实施时间 |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 | | | |
| 投资情况 | 计划总投资 万元 | | | 自筹资金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
| 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  | | | | |
| 项目概况（技术和工艺方案、主要建设内容规模等）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定量指标  (t/年) | COD、SO2、NOx、氨氮、粉尘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 |  | |
| 水、电、标准煤等节能降耗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 |  | |
| 定性指标描述 |  | | | |